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億展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源

被　　告　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亞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稱同）920,099元及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即核定為920,099元，應繳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